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4號

原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亞理

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

被告 蔡文財

張凱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2萬9,4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8,92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33萬8,500元，尚應補繳50,424元。

二、被告蔡文財、張凱宣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孟穎

附表：

編	計算	計算本金	期 間	計算基數	年息	計算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號	類別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 之前1日止)	(以分數表 示,單位為 年)	(%)	(新臺幣,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		3,500萬元
2	利息	3,500萬元	111年12月22日	115年3月31日	$(3+100/365)$	5%	572萬9,452元
合計							4,072萬9,452元